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金川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2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093034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消防局暫緩辦理學生消防演練補訓暨公共服務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9年4月10日北市消減字第1093004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消防局評估旨揭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為防止疫情擴散予以暫緩辦理，並自109年4月11日(星期六)起暫停受理旨揭事項申請；另為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，請各校評估各項替代因應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中山女高 1090414



MSAA1093003111